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19日对本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2021年4月20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30.36	41.64%
业务完成量（亿票）	13.48	59.20%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25	-11.0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25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周三）上午9:30-11:1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30-11:15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28日（周三）上午9:30-11:15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卫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郭燕女士、财务负责人陈志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周三）上午9:30-11:15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23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d005@zjggdt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联系邮箱：gd005@zjggdtc.com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4月2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E，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7170，申购赎回代码：517171。

截至2021年4月1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3.7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2021年3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	2020年3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37.92	121.63	13.39%
业务量（亿票）	8.76	6.79	29.01%
单票收入（元）	15.74	17.91	-12.12%
2、供应链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8.38	4.65	80.22%
合计	146.30	126.28	15.85%

2021年3月公司收入（速运物流及供应链）同比增长15.85%，业务量同比增长29.01%，公司2021年3月增速受到去年同期高基数的影响。去年一季度新冠疫情期间，为支持社会抗疫及复工复产，公司坚守服务，防疫物资、线上消费品寄递高速增长，带动公司2020年3月收入（速运物流及供应链）同比增速高达47.18%，业务量同比增速高达93.45%。

从两年平均的增速看，2020年3月及2021年3月公司收入（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两年平均增长①30.58%（行业③收入两年平均增长19.73%），公司业务量两年平均增长57.98%（行业业务量两年平均增长34.72%）；2020年一季度及2021年一季度公司收入（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两年平均增长②33.50%（行业收入两年平均增长20.43%），公司业务量两年平均增长59.75%（行业业务量两年平均增长34.35%）。

注1：计算公式为：（2021年3月数值/2019年3月数值）^(1/2)-1

注2：计算公式为：（2021年一季度数值/2019年一季度数值）^(1/2)-1

注3：行业数据根据国家邮政局披露的月度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数据并参照上述公式计算。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中标四川、江苏、湖南、广西、山东、河北、陕西、河南、云南、北京、甘肃、天津12个省份。

目前，公司已全部收到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信息与中标公示基本一致。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1年至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各省公司提供网络综合代维服务。

3、服务年度：2021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4、中标省份及份额信息

序号	中标省份	中标份额	中标排名	项目服务周期合计中标金额（万元，含税）
1	四川	17.00%	第4名	21,269.08
2	江苏	12.00%	第4名	19,411.90
3	湖南	18.00%	第1名	15,988.08
4	广西	15.00%	第1名	12,666.00
5	山东	14.00%	第1名	11,805.28
6	河北	20.00%	第1名	10,709.66
7	陕西	25.00%	第1名	10,269.72
8	河南	14.00%	第2名	10,169.28
9	云南	11.00%	第4名	10,094.48
10	北京	28.00%	第1名	7,971.74
11	甘肃	40.00%	第1名	7,192.40
12	天津	38.00%	第1名	3,790.42
合计				141,338.06

5、项目服务周期合计中标金额：141,338.06万元（含税）。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最重要的项目之一，项目服务周期合计中标金额达14.13亿元，根据中标公示统计，公司中标省份数量及市场份额均位列第一，进一步凸显和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是公司取得的重要经营成果。公司是新基建与数字化创新先行者，致力于成为万物互联的建维者，业务覆盖通信技术服务、云与IDC服务、电力与新能源业务、行业数字化业务等领域。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公司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是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建设行业的主力军、中国移动排名首位的A级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商、中国铁塔公司五星级的服务商。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1年至202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是项目执行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所有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金额无重大差异，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及实际执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2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立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23,2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497%）。

公司特定股东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立杰"）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30,4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2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述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1年4月19日，公司分别收到威立德与威立杰《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19日，威立德与威立杰减持数量过半，同时，减持期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威立德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20日-2021年4月19日	102.55	4,880,365	0.8873
威立杰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20日-2021年4月19日	102.54	4,880,373	0.8873
合计				9,760,738	1.7746

威立德与威立杰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立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93,125	6.1988	29,212,760	5.3114
威立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21,812	4.8949	22,041,439	4.00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威立德与威立杰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威立德与威立杰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威立德与威立杰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公司将持续关注威立德与威立杰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威立德与威立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威立德《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威立杰《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14:30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步海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步海华先生因个人事务安排，不能有足够时间投入公司事务，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辞职后，步海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海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步海华先生参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3.87%；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步海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因此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步海华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划分张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斌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年6月至2015年8月在毕马威中国及美国办事处工作，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任检查专家。201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2月起兼任全资子/孙公司美国海普瑞、SPL（SPL Acquisition Corp.）及赛湾生物（Cytovance biologics，Inc.）董事，2020年10月起任赛湾生物CEO，其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参与公司业务策略的实施，特别是在创新药和CDMO领域。

张斌先生参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3.04%；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此外，张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接A34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减值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422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创新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8,250万元，低于购买国创新能100%股权的对价69,100万元，发生减值10,850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5,629,205股公司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款818,588.86元返还公司，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国创新能智能BMS产品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尤其是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下滑，产业链停工停产，以及后续员工返岗、产线爬坡、物流恢复等需要时间，需求端销售活动短期停滞等因疫情产生的不利因素导致国创新能上半年业绩大幅低于预期；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和国家系列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新能源汽车行业复苏进程加快，国创新能业绩下半年已逐步恢复。尽管国创新能下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9%，但因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国创新能未能完成2020年度承诺业绩，受此影响，国创新能累计业绩承诺未能完全实现。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并购国创新能后，通过"战略+赋能+管控"的管理模式，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引领战略"在智能汽车、储能等领域的落地，向国创新能赋能优势资源的同时，也做好经营管控，有效推动了与国创新能的整合、协同，为国创新能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在品牌、资金、人才、产品、研发等多方面继续强化公司总部赋能支持，同时以财务预算、提高效率为抓手，优化绩效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持续加强经营管控，促进国创新能合规健康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国创新能的应对措施

国创新能经营团队将采取多种措施，围绕电动汽车向智能汽车的发展趋势，强化在智能电动领域的优势地位，持续深耕现有重点客户，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现有市场份额。一是依托新能源汽车先发优势，多产品纵向延伸。依托公司多年来深耕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加快创新研发实现产品多样化，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多产品纵向延伸。积极研发动力域控制器为核心的多元融合动力电源系统，保持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内相关产品的领先优势。二是发挥BMS技术优势，横向拓展新兴应用领域。积极拓展BMS技术及产品在军工、能源、低速车等新领域的推广应用，为公司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三是持续深耕现有核心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在保持、强化与现有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持续推进与新能源汽车及新兴应用领域新客户的合作进程，扩大市场规模。

六、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 230Z1421号）、《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减值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 [2021]230Z1422号）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购买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155号），对国创新能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真实反映了国创新能实际实现的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同时因国创新能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对国创新能进行减值测试，相关数据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专项报告，我们对国创新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无异议。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元证券查阅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 230Z1421号）、《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减值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422号）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购买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155号）等相关文件，对国创新能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创新能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3,707.59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61.79%；2018-2020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12,353.41万元，较三年累计承诺数15,000万元相差-2,646.59万元，累计业绩完成率为82.3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创新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8,250万元，低于购买国创新能100%股权的对价69,100万元，发生减值10,850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公司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款返还公司。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 230Z1421号）；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减值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422号）；

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7、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购买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1]第020155号）。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3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国创"、"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2018-2020年度累计业绩完成率为82.36%，累计业绩承诺未能完全实现。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拟以1.00元人民币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5,629,205股，同时，业绩承诺方需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款818,588.86元返还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向孙路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36,833,684股股份购买国创新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国创新能于2018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资产过户事宜，此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6308号"《验证报告》验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由公司向孙路等交易对方发行的36,833,68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10日上市。

二、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博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本公告中合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相关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

国创新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是指科大国创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创新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且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5,000万元）。

（二）盈利补偿

1、盈利补偿安排

若国创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科大国创作出补偿。在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成员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国创新能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国创新能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划分各成员承担业绩承诺、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等义务的份额。

2、盈利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方式

①业绩承诺期间，在国创新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若出现未达到承诺业绩情形，科大国创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后，按照约定补偿比例乘以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各成员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方，要求予以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科大国创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股份补偿相关程序。

②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③以上应补偿股份由科大国创履行相关程序后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若科大国创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科大国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科大国创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科大国创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孙路、贵博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现金补偿方式

①若触发前述补偿条件时，且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科大国创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在国创新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科大国创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各成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其向科大国创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3）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股份及现金均不冲回。

3、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及其他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给科大国创。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或送红股等除权事项导致调整变化的，则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科大国创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1、减值测试安排

业绩承诺方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下同）向科大国创另行补偿股份，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各自应承担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与在业绩承诺期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之总和超过其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科大国创股份数的，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科大国创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2、减值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方式

科大国创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应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上应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进行减值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科大国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将上述应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与在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数量一并无偿赠送给科大国创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现金补偿方式

若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则科大国创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应进行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应进行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科大国创。

3、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及其他

自本次股份发行之日至减值补偿实施日，若科大国创有现金分红的，则减值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业绩承诺方应返还给上市公司。如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上述期间因发生转增股本或送红股等除权事项导致调整变化的，则另行补偿的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 230Z1421号）（以下简称《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国创新能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3,707.59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61.79%；2018-2020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12,353.41万元，较三年累计承诺数15,000万元相差-2,646.59万元，累计业绩完成率为82.36%。

四、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购买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1]第020155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创新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0,500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国创新能进行了增资；根据国创新能2018及2019年度分红决定，国创新能合计已向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750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国创新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8,250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减值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422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创新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8,250万元，低于购买国创新能100%股权的对价69,100万元，发生减值10,850万元。

五、业绩补偿安排情况

1、累积需补偿金额

（1）业绩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15,000万元－12,353.41万元）÷15,000万元×69,100万元=12,191.94万元。

（2）国创新能100%股权减值金额为10,850万元，未超过上述业绩需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综上，业绩承诺方累积需补偿金额为12,191.94万元。

2、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

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累积需补偿金额－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2,191.94万元-1,631.55万元）÷18.76元/股=5,629,205股。

3、现金分红收益返还

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别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1.204182元（含税），故业绩承诺方还需向公司返还补偿股份部分的现金股利。2020年度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818,588.86元。

4、业绩承诺方应承担补偿股份数及返还现金分红明细

承诺股东	业绩补偿比例	应补偿股数（股）	应返还现金分红款（元）
孙路	57.94%	3,261,558	474,289.97
贵博投资	17.54%	987,363	143,580.49
董先权	8.99%	505,786	73,550.45
徐根义	7.61%	428,217	62,270.55
史兴领	5.29%	297,521	43,264.96
陈学祥	2.11%	119,008	17,305.95
张起云	0.53%	29,752	4,326.49
合计	100.00%	5,629,205	818,588.86

5、具体实施安排

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将计算确定的该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以1.00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

若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科大国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科大国创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科大国创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孙路、贵博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六、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约定；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4、回购股份数量：5,629,205股；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对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注销。

七、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因业绩承诺方中史兴领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董永东、董事许广德与史兴领是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八、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事项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国创新能2018-2020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未能完全实现，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拟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同时业绩承诺方将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返还给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事项。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国创新能2018-2020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未能完全实现，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拟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同时业绩承诺方将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返还给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审批程序，其中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3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董永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储士升先生，财务总监孔晓皖先生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3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周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4月30日（周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12项、13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2-14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第6-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号码：0551-65396799

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邮政编码：230088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0

2、投票简称："国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